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46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維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添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8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王維晨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王添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3,777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㈡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㈢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㈣詎債務人王維晨自民國115年03月16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6,81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王添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㈤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6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816元	王添福、王維晨	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8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816元	王添福、王維晨	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續上頁）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